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UCC-PD-02 A/4 版)

1 概述

本规则是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UCC)对组织管理体系(包括质量[含 TL9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GB/T50430]/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等,下同)认证的有关管理规则。申请/获证组织应动态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国家最新的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认可规范的要求。

除了上述列明的管理体系外,本文件亦适用于其他类似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如有例外,UCC 将另行说明。

本规则的制定及解释权归 UCC 顾问委员会。

2 职权

UCC 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具有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能的单位。

3 公正性

为确保公正性和独立性,UCC 不提供任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咨询服务,也不与任何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协议;同时严格控制相关方的活动,以避免影响认证工作的公正性。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的要求,只在经过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认证收费标准,杜绝各种高收费或压价竞争行为。本机构以从事认证的收入作为财务支持,以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本机构的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不以申请方的规模或是否为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和认证企业的数量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条件。

4 证书及申请组织条件

组织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向 UCC 提交认证申请书。根据认证程序完成各项认证步骤,UCC 对体系评定合格后,可颁发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通过认证的 组织 给予 注册 公布,注册信息可通过 CNCA 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UCC 官方网站 (www.ucccert.com) 查询。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适当的管理体系（包括适用的文件化信息）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EnMS 为六个月）以上，并且应已在所界定的申请范围内完整实施了相关管理活动；
- 3) 取得了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4)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且验收合格（适用时），按环评批复所明确的排放标准已进行了第三方的环境绩效监测（EMS 适用）；
- 5) 进行了危害岗位识别且在必要时对该岗位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OSHMS 适用）；
- 6) 产品或服务在《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测量》附录 A 表 A-1 所定义的范围内，且在进行认证审核前已至少成功地向 TIA 报告了三个月的测量结果（TL9000 适用）；
- 7) 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ITSMS 适用），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ISMS 适用）；
- 8) 对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涉及的业务活动的描述，包括利用信息技术为内部或外部顾客的业务过程提供支持的说明（ITSMS 适用）；
- 9) 符合工信部联协[2010]394 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管理要求（ISMS 适用）。
- 10) 因违反[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或[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而被认证机构撤销 FS/HACCP 认证证书的，三年内不受理 FSMS/HACCP 申请。

注：根据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第8.2条的精神，UCC决定其颁发QMS初次认证证书和再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对于其他管理体系，如无特殊规定，均执行QMS相同规则。



5 认证申请流程

1)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根据 UCC 公开信息的介绍（可在网站或联系客户发展部获得，包括 UCC 介绍、认证程序、认可资格范围、收费规则等），提交一份正式的、有授权代表签署的申请书及相应附件，以及适用的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营业执照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认证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等；

2) UCC 接受并审查申请资料，评审确认后向申请组织发出《接受/不接受认证/再认证申请通知书》，明确地向申请组织表明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及接受认证的范围等信息。若不受理认证申请应说明拒绝的理由。对于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UCC 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3) 若申请组织申请采用 GB/T19001/ISO9001、GB/T50430、TL9000、GB/T24001/ISO14001、GB/T45001/ISO45001、ISO22000、GB/T23331/ISO50001、ISO/IEC20000-1、GB/T22080/ISO/IEC27001、HACCP 标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ISO23301 等以外的标准或其他规范对其实施认证，UCC 将评审这些标准文件是否是公开的，或是认可机构承认的文件，或是 IAF/PAC 发布的指南。

4) UCC 的授权人将在申请评审通过，接受认证申请的前提下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申请组织应遵守的有关规则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合同签订后 UCC 即指派审核员成立审核组，并将审核组信息以《管理体系审核员派出令》形式传递给申请组织，以准备进行现场审核。

6 不属于 UCC 的责任

组织提供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如虚报、瞒报组织规模或场所等）而获得认证引发的责任及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中违反本规则或 UCC 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而导致的损失，UCC 将对此不承担责任。这些损失包括客户要求的索赔，利润、业务、信誉等方面的下降。

7 赔偿

由于组织违反本规则及 UCC 关于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而引起对 UCC 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组织承担。这些损失包括法律费用，利润、业务、信誉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争端、民事诉讼、客户索赔等。由于 UCC 工作人员、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工作疏忽或失职而给组织造成的损失，由 UCC 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对



该项目收取的认证费用。

8 转让

获证组织不得转让或以其它方式改变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权（如借用、赠送等）。

9 组织的责任

9.1 组织应自觉遵守本规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9.2 在申请书上签名盖章以声明和确认组织将遵守本规则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同时，对于申请书及其相关的说明、陈述，组织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信息是客观、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3 组织应有固定的地址，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并在申请书、调查表上说明认证所涉及的产品制造、运作程序或提供服务的对象。

9.4 按照所申请领域的 GB/T19001/ISO9001、GB/T50430、TL9000、GB/T24001/ISO14001、GB/T45001/ISO45001、ISO22000、GB/T23331/ISO50001、ISO/IEC20000-1、GB/T22080/ISO/IEC2700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ISO23301 等标准制定体系文件及建立管理体系，并向 UCC 提供适当文件的副本（受控件）或其他特定的认证计划（须报认可机构批准），以供参考。

注：组织应以文件化的规定，确保其管理评审和覆盖全面体系的内部审核，至少以每两次之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的频率有效开展。

9.5 在审核进行期间，不对已批准发布的文件作较大的更改，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可书面呈报 UCC，说明这种更改对组织的认证和证书不产生影响。

9.6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较大更改时，应及时通知 UCC。

9.7 组织在依据证书供应及销售时，要符合 UCC 颁发的证书所包括产品、服务或区域的范围。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证书被撤销时，应将认证证书交回 UCC，同时销毁或封存印有相应认证标志的所有资料。

9.8 组织在向客户提供超出认证范围的产品和服务时，应清楚地加以说明认证的范围，以避免误导。

9.9 与 UCC 建立联系，定期进行信息通报，证明组织的管理体系在认证范围内正常运行，证实组织将承担责任至证书使用权终止。同时应及时向 UCC 通报发生的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情况、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影响能源绩效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重大事故、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媒体曝光、相关情况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以及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它重要情况。

特别地，FSMS 和 HACCP 体系的获证组织当遇到下列第 1) 至 3) 款所述的信息时，应于一周之内向 UCC 报告有关信息。

- 1) 所在区域内或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适用于 FSMS 和 HACCP 体系）。
- 2)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被发现有不符合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信息（适用于 FSMS 和 HACCP 体系）。
- 3)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适用于 FSMS 和 HACCP 体系）。

9.10 对于建筑施工/监理等具有动态生产特点的组织，应在信息通报中如实地向 UCC 通报建筑/监理项目及其进度情况，以便 UCC 制订相应审核计划。

9.11 提名一位组织代表负责与 UCC 进行与认证管理有关各项工作的联系。在 UCC 的代表每次访问中负责陪同，该代表签署的有关认证的文件应是有效的。

9.12 自觉交纳认证及监督费用、年金，并按期接受监督审核。HACCP 体系获证组织应配合 UCC 每年依据国家认监委《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组织的跟踪调查活动。

9.13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之前三个月内，获证组织若希望继续持有 UCC 颁发的证书，则应向 UCC 提出书面再认证申请并签订协议，及时接受 UCC 对组织的再认证审核，并确保对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在证书的有效期内完成。

9.14 组织持有 UCC 证书如带有认可标志，则组织应当自觉接受认可机构要求进行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并提供认可机构所需的适当信息，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被撤销。

10 UCC 的责任

10.1 受理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并负责实施审核。

10.2 颁发体系认证证书，上报国家认监委，同时环通官方网站提供获证组织注册



信息查询。

10.3 对获得体系认证的组织进行监督审核。

10.4 不泄露与组织有关的机密（法律规定及认可机构需要除外）。

10.5 及时通知关于组织的客户/相关方对其产品/服务及相关事项的投诉，并就此进行调查。

10.6 认证标准的更改应及时通知获证组织。

10.7 将所有发现的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对其所采取具体措施的要求通知组织。

11 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批准

UCC 在受理申请方认证申请后，将在审核前适时向组织发出《审核员派出令》、《管理体系文件审查报告》、《审核计划》等文件（组织特殊要求除外）。组织对现场审核活动所提出的不符合项制订实施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满意后，审核组才能向 UCC 技术专家组推荐进行注册审定，并由技术委员会主任做出认证授予与否的决定。

12 标志的管理

12.1 UCC 是“UCC”标志的合法拥有者，任何人或机构不得随意使用该标志，否则为违法行为。

12.2 组织在取得体系认证合格时，可以在认证证书限定的服务/产品范围内使用该标志，但不得在产品或其它容易引起误认为证明产品合格的地方使用本标志。

13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分为例行监督、特殊情况的监督、发生投诉时的监督，以及跟踪调查（HACCP 体系适用）等。

13.1 例行监督审核

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宜在距离上次审核最后一天起 10-12 个月内进行，最迟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第二次监督审核宜在距离上次例行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 10-12 个月内进行，间隔最长不超 15 个月。否则，UCC 将对认证证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能源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需同时满足国家相应的认证规则的要求。

13.2 特殊情况的监督审核：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UCC 将根据需要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1) 获证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更；
- 2) 管理层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3)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对原审核结果有重要影响；
- 4) 人员、设备、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更，或获证组织申请变更认证范围而 UCC 认为需要进行监督审核时；
- 5) 认证标准换版等。
- 6)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FSMS）；
- 7)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消费者投诉等情况（FSMS）；
- 8) 在有关官方检查或者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等信息（FSMS）；
- 9)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FSMS）；
- 10) 发生影响能源绩效的重大事故时（EnMS）；
- 11) 其他重要信息。

13.3 发生公众投诉时的调查性监督审核

UCC 在接到对获证组织的投诉或得知获证组织因产品、服务、活动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能源、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安全绩效等方面发生严重问题，将会制订特别的监督计划，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允许其继续持有证书。

若获证组织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绩效等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发生不合格时，UCC 将首先暂停其覆盖相应产品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然后再进行调查监督。其中，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UCC 应对该组织实施监督审核。

13.4 跟踪调查（HACCP 体系适用）

13.4.1 调查方式

UCC 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

每年跟踪调查组织的比例应不少于获证组织总数的 5%。获证组织数不足 100 的，跟踪调查数量不少于 5 个。



13.4.2 不通知现场审核

不通知现场审核可以在审核前 48 小时向获证组织提供审核计划，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审核。

第一次不接受审核将收到书面告诫，第二次不接受审核将导致证书的暂停。

13.4.3 跟踪调查结果处理

当跟踪调查结果表明获证组织已不再符合认证要求附，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3.5 产品安全性验证（FSMS 及 HACCP 体系适用）

UCC 根据我国和进口国（地区）有关指南、标准、规则或相关要求策划安全性验证活动，每年一次，并结合现场审核进行。安全性验证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 a.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完成，检验机构应满足 GB/T 27025 的要求；或
- b. 由现场审核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现场见证认证委托人实施的产品安全性检验；或
- c. 由现场审核人员确认并收集 12 个月内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当 UCC 认为检验项目不足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时，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14 再认证

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 UCC 提出再认证申请，其申请事宜与初次认证相同。再认证审核通过后换发新的证书。

15 证书的变更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要进行证书内容的变更。

15.1 认证范围的变更（包括缩小或扩大）；

15.2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因合法理由变更；

15.3 认证标准变更。

属以上情况之一的，获证组织应：

- 向 UCC 提出变更申请；
- 接受对变更范围的审核（仅仅是简单的名称变更等可不做现场审核）；
- 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

UCC 按规定接受申请、进行审核、技术审定、换发证书，获证组织在领取新证



书的同时将原证书交回 UCC。

认证/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在受审核方的某个可与其组织本部及其它部分界定的区域或产品等相关管理体系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时，经受审核方同意，可导致认证范围的缩小。

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做出符合本规则的调整，且只使用现行有效的证书和标志，例如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相应的宣传信息，如广告材料等。

16 证书的暂停

16.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UCC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获证组织使用其认证证书和标志：

- 1) 获证组织未经 UCC 批准，对获准认证的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并且该项更改将影响到组织的体系认证资格；
- 2) 获证组织没能遵守其同 UCC 签订的认证/再认证合同书的条款；
- 3) 获证组织没能保持和履行本规定的要求；
- 4)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或获证组织未能如期交付监督审核费用；
- 5) 获证组织直接或间接向 UCC 提供的信息为不真实或不完全（如虚报、瞒报组织规模或场所等）；
- 6) 获证组织对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等的使用不符合认证机构的规定，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在其知悉后不积极采取使认证机构满意的有效补救措施；
- 7) 认证规则变更后，获证组织未采取要求的相应措施；
- 8) 监督审核中发现严重不合格；
- 9) 获证组织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未能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 10) 获证组织暂停相应领域的生产超过 3 个月；
- 11) 出现重大的相关方投诉或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食品安全/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事故等且可能与相关的管理体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对于 FSMS/HACCP 证书，当出现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的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12) 获证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



求 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能源管理体系适用）；

1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责令停业整顿的；

14)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15)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1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6.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

注：对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属于 16.1 第（1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16.3 UCC 将通过其官方网站（www.ucccert.com）公布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并上报国家认监委。在暂停证书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17 证书的恢复

17.1 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经 UCC 验证，获证组织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导致证书暂停的原因，UCC 将做出恢复证书使用的决定；

17.2 对于因获证组织暂停生产而导致证书被暂停的情形，UCC 在接到获证组织恢复生产通知后，将协商并尽快安排审核，依审核结果决定证书的恢复与否。

18 证书的失效

18.1 有下列情况时，UCC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相关监督抽查的。
- 5) 有证据表明下述存在与组织相应管理体系存在因果关系的（包括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质量管理体系：用户普遍反映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并经 UCC 调查属实的；

——环境管理体系：相关方反映其活动、产品或服务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且造



成严重后果的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方反映其活动、产品或服务对职业健康安全产生重大危险，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食品安全/HACCP：对于 FSMS/HACCP 证书，当出现获证组织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的；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能源管理体系：组织出现影响 EnMS 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且经现场验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组织出现严重影响公共服务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组织出现严重泄露国家机密信息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严重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在监督活动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在规定期限内未有效整改，或超出暂停期仍不能接受监督审核；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虽重新提交申请但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包括由于体系认证规则发生变更，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要求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10) 在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未在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足够时间内向 UCC 提出重新认证申请的。

11) 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持有者正式提出申请撤销的。

12)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8.2 UCC 将通过其官方网站（www.ucccert.com）公布证书失效的信息，并上报国家认监委。

19 证书失效的执行

终止或限制组织证书的决定将由 UCC 做出。决定、理由及处理范围以书面形式



通知组织。对认证证书的终止，若组织没有提出申诉或申诉无效，组织应立即自觉执行。

19.1 停止以任何形式使用认证标志及与认证有关的其它材料。

19.2 停止含有认证意义的业务及停止向外界提供任何与本机构有关联的表示。

20 申诉

申诉指申请/获证组织对 UCC 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20.1 获证组织应在接到认证机构的决定或措施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 UCC 顾问委员会或质量部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并经申诉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后提交，并同时预付申诉保证金 2000 元。

20.2 申诉决定在自申诉提交到 UCC 后的 60 日内做出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面通知获证组织。例外情况下可延期，但延期须得到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20.3 若申诉人对裁定不服，可向认可机构提出申诉，获证组织对认可机构仲裁的结果仍不满意时，可继续向当地法院起诉。

21 更改

本规则可由 UCC 进行更改。重大更改则应获得 UCC 顾问委员会的批准。当更改不影响组织的认证标志及证书的使用，可不通知组织。当更改本规则并要求组织符合新规则时，UCC 将适时公布相关信息（途径示例：UCC 网站）。

22 注册

组织的认证注册证书一份保存在 UCC，一份发给获证组织，UCC 随时向公众开放备查注册组织的资料（组织名称、地址、所认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等），相关注册信息可通过 CNCA、UCC 网站查询。

23 通知

UCC 依据本规则发出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并有 UCC 的代表签名，通知送发或邮寄到组织登记注册的地址；若客户允许也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通知。

24 信息记录的调阅

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向 UCC 提供按照管理体系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所进行的信息交流及对接收的投诉所采取的处理措施的记录。



25 新闻发布

任何以新闻稿或其它形式在出版物上发表与本规则相违背的有关题材，须预先征得本机构的允许。

26 证书转换

26.1 只有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其他区域性多边承认协议（MLA）签约成员所认可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才有资格进行转换。如果组织所获的认证未经上述认可，应作为新客户对待。

如果认证对应的原发证机构和接受机构同时处于同一个认可机构（如 CNAS）认可范围内，可参照进行转换。

认证证书的转换活动，还应满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布相关规定。

26.2 只有有效的已获认可的认证有资格被转换。已知被暂停的认证不应接受转换。

26.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由获证组织提出要求，出具书面声明，可以对证书进行转换，换发证书。由转入机构负责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备案。

- 1) 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 2) 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的处罚；
- 3) 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 4) 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变更认证机构。